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3月29日发出。

2、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为了保障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车型的产销,公司将为众泰制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申请肆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分别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众泰制造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为众泰制造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众泰制造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公司将为众泰制造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壹亿肆仟万元整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1-2项担保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2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车型的产销,公司将为众泰制造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壹亿肆仟万元整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众泰制造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简介

名称: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9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53017464X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7月31日止

经营范围:轻型客车制造、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众泰制造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众泰制造100%,众泰制造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徐美儿。

3、众泰制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84,361,136.98	19,575,966,420.03
负债总额	17,504,424,961.13	14,544,463,921.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87,010,000.00	1,26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812,077,045.94	14,289,356,834.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878,588,521.96	2,674,650,789.96
净资产	4,479,936,174.85	5,031,491,498.58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79,399,725.72	11,819,847,720.68
利润总额	1,566,769,346.04	711,541,337.06
净利润	1,305,339,948.81	575,833,722.87

4、众泰制造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众泰制造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众泰制造的经营发展,满足众泰制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众泰制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众泰制造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众泰制造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众泰制造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鉴于众泰制造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9,8000万元(含本次两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79%,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2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车型的产销,公司将为众泰制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申请肆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分别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众泰制造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众泰制造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简介

名称: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9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53017464X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7月31日止

经营范围:轻型客车制造、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众泰制造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众泰制造100%,众泰制造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徐美儿。

3、众泰制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84,361,136.98	19,575,966,420.03
负债总额	17,504,424,961.13	14,544,463,921.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87,010,000.00	1,26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812,077,045.94	14,289,356,834.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878,588,521.96	2,674,650,789.96
净资产	4,479,936,174.85	5,031,491,498.58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79,399,725.72	11,819,847,720.68
利润总额	1,566,769,346.04	711,541,337.06
净利润	1,305,339,948.81	575,833,722.87

4、众泰制造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众泰制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众泰制造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众泰制造的经营发展,满足众泰制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众泰制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众泰制造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众泰制造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众泰制造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鉴于众泰制造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9,8000万元(含本次两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79%,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2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2、审议《关于公司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
2.00	关于公司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备查文件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			
2.00	关于公司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出具的《关于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因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减持过程中错误实施一笔买入交易而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西藏瑞华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2,698,195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5,396,39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2019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西藏瑞华于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47,239股。

2、由于西藏瑞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2019 年4月2日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买入本公司股份10,000 股,成交价格 11.00元/股,成交金额110,000 元。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经西藏瑞华自查,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3、截止2019年4月4日西藏瑞华减持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9.01.15--2019.01.21	大宗交易	卖出	1269.8196	5.4064	6863.8438	2.0000
2018.12.11--2019.04.03	集中竞价	卖出	817.2043	6.3217	5166.1090	1.2871
2019.04.02	集中竞价(误操作)	买入	1.0000	11.0000	11.0000	0.0016

4、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西藏瑞华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11.03	4913.9761	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1、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西藏瑞华在减持本公司股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西藏瑞华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西藏瑞华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司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西藏瑞华将汲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今后西藏瑞华将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的,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西藏瑞华于 2019年4月2日 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成交金额为110,000元,以2018年12月11日-2019年4月2日期间的最高卖出价11.23元/股为参考,计算所得收益为(10,000 股*11.23元/股-110,000元),即2,300元。上述所得收益 2,3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上交本公司所有。

4、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于2019年4月8日披露的2019-008号《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经与股东核查,其中部分数据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3、截止2019年4月4日西藏瑞华减持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9.01.15--2019.01.21	大宗交易	卖出	1269.8196	5.4064	6863.8438	2.0000
2018.12.11--2019.04.03	集中竞价	卖出	817.2043	6.3217	5166.1090	1.2871
2019.04.02	集中竞价(误操作)	买入	1.0000	11.0000	11.0000	0.0016

4、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西藏瑞华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11.03	4913.9761	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更正后:

3、截止2019年4月4日西藏瑞华减持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9.01.15--2019.01.21	大宗交易	卖出	1269.8196	5.4064	6863.8438	2.0000
2018.12.11--2019.04.04	集中竞价	卖出	850.6543	6.5389	5562.2709	1.3398
2019.04.02	集中竞价(误操作)	买入	1.0000	11.0000	11.0000	0.0016

4、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西藏瑞华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11.03	4891.6261	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1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听取事项

1.审议事项

(1)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听取事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星期一、星期二)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 系 人:秦峰、侯丽敏

6.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